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提名陈刚、张勇、唐靓、伍俊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邱靖之、华秀萍、钟洪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宋建武 厉玲 邱靖之

2017年5月27日